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国创资本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4、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85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84,618,623 股的 30%，即 175,385,58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620,092.10 元(含本数)，国创资本全部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620,092.1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有息负债拟投入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元)
偿还有息负债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620,092.10	50,620,09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上述有息负债到期，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7、限售期

国创资本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国创资本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二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二经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的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47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620,092.1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认购方国创资本签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协议依法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定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国创资本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620,092.10 元(含本数)(含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2、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 / 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认购协议条款 / 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12、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强视传媒向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签署担保书之日起至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确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武汉市嘉韵 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韵佳科技") 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签署担保书之日起至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强视传媒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强视传媒担保 余额为 27,361.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向嘉韵佳科技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签署担保书之日起至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鸣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7-A

注册资本：6,331.387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艺人经纪。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4.77%股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123,881.32 万元；总负债 118,419.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100.00 万元，流动负债 118,419.72 万元；净资产 5,461.60 万元；营业收入 2,764.10 万元；净利润 -45,151.5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59%。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强视传媒总资产 111,561.22 万元；总负债 106,229.4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500 万元，流动负债 106,229.41 万元；净资产 5,331.81 万元；营业收入 1,593.52 万元；净利润 -12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强视传媒向嘉韵佳科技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现公司自愿为强视传媒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向嘉韵佳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范围为强视传媒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嘉韵佳科技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嘉韵佳科技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自签署担保书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武汉市嘉韵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7,467.8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7,467.8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46 号)

2020 年 5 月 11 日，交易所向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46 号)，认为公司 2019 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22.48%，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重大差异，与投资者形成的合理预期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涛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公布和实施，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交易所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易仁涛做出纪律处分决定，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充分重视，就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重要部门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重要规章制度，同时董事长及相关人员也将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掌握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政策，强化信息相关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相关义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2020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

2020 年 12 月 20 日，湖北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8 号，认为公司 2019 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完成金额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22.48%，未按照承诺完成回购股份计划，且在回购到期前，未履行变更程序。

上述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第二款中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并将上述违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充分重视，就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强化规范运 作意识，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436,4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826,260,985.76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650.00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760,985.76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7,868,436.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892,549.3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 01009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91.32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尚无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支行、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汉口银行洪山支行分别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上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销户，销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销户日期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金融港支行	15855000000062784	2020-12-4
光大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38390188000298759	2020-12-4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371011000545382	2020-1-1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 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 "新英开曼")股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 79,191.32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2.07 万元，系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产生的差异。差异原因：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账户手续费 2.07 万元。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79,189.2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848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9]1578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9,189.25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收购新英开曼股权款。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英开曼相关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新英开曼成为明诚香港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购买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2,050.66	125,051.00
非流动资产	106,859.85	39,683.09
资产总额	338,910.51	164,734.09

注：截止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新英开曼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101,965.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317.96 万元。

根据新英开曼管理层编制的 2018-2019 年盈利预测报告，管理层预测新英开曼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471.38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189.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19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19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 年度				79,189.25
						2020 年度				2.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	187,000.00	79,189.25	79,191.32	187,000.00	79,189.25	79,191.32	2.07	完成
	小计		187,000.00	79,189.25	79,191.32	187,000.00	79,189.25	79,191.32	2.0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9 年		
1	收购新英开曼股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注 1]	29,317.96	29,317.96	[注 2]
	小计			29,317.96	29,317.96	

注 1：承诺效益不适用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无业绩承诺；

注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无业绩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330 号》的要求，新英开曼管理层编制 2018-2019 年盈利预测报告，新英开曼 2019 年盈利预测数及实际效益详见本报告二 7(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